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南通纪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纪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填报说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通纪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纪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红霞	联系人	孙红霞		
通讯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五组				
联系电话	15996677666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500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五组				
立项审批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通行审投备【2020】599 号		
建设性质	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532) 货运港口		
占地面积	2112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万元)	8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0.5%
评价经费 (万人民币)	—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1-5 和表 1-6。					
能源耗 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53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	1 万	燃气 (标米 ³ /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类型	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0	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通吕运河；初期雨水和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0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任务由来

2016 年以来,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南通市人民政府和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相继下发内河涉水项目整治文件,就内河码头的综合管理、危化品码头的安全监管、未批先建码头的整治提出要求,要求各属地人民政府采取关停、拆除、搬迁、回收补偿、规范提升等方式,规范一批符合规划和政策、具备经营条件的港口码头,依法取缔严重影响生态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和防洪安全的非法码头。

为进一步规范内河水运建设经营市场,建立完善内河码头长效管理机制,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近日发文部署开展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依规取缔内河非法码头,推动内河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内河岸线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港口码头建设运营规范化、制度化,全面建立港口码头长效监管机制。日前,南通市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行政审批部门联合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全市内河码头环保设施须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部整改到位,并由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确认达标;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内河码头环保手续完善工作。

南通纪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投资 8000 万元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五组,占用土地 2112 平方米,沿兴仁镇孙家桥村五组通吕运河航段建设 2 座最大停泊量 700T 的泊位,前沿设有 2 台吊机,年周转钢材 10 万 t,可存储钢材 3000t。目前码头已建成运营 13 年,本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五组,项目北厂界外为外环北路,东西厂界外围码头,南厂界外为通吕运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 300 米土地使用状况图见附图 2。

1.1.3 分析判定情况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G5532〕货运港口，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南通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省市“263”方案的相符性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码头靠泊的运输船燃用轻质柴油，硫含量小于 10mg/kg，对照省市“263”方案要求，符合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靠岸停泊期间使用硫含量小于 10mg/kg 的柴油的要求。本项目运输货种为钢材，无危化品装卸作业，不属“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范畴，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

①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实施《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本项目要求码头地面进行硬化；本项目转运货种为金属板材，在装卸、转运过程中不易起尘，产生的粉尘量极小，厂内运输道路及时洒水抑尘；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号）相关要求。

②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清洁能源。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本项目船舶靠岸后关闭主机及辅机，利用岸电进行运转，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4）选址规划相容性分析

A、与《南通市通州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本次共规划港口岸线 17 段，总长 23.7 公里，其中五级及以上航道规划岸线 23728 米（已利用 12908 米），五级以下航道规划岸线 220 米（已利用 220 米，均位于等外航道）。通州区内河港口包括通州区境内所有等级航道上的内河港口。主要为通州区及其周边地区的城镇建设、园区开发、产业发展服务，提供包括矿

建材料、能源物资、大宗货种、工业原料及产成品、集装箱在内的装卸仓储和物流集散服务。

本项目岸线位于通吕运河兴仁段，主要为兴仁镇城镇开发建设及临港产业发展服务；本项目货种为钢材，货种与《南通市通州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相符。

B、土地利用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五组，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通州区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石港风景区与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五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20）1 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位于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应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 （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 （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 （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 （六）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主要进行钢材转运，但不设置废水排口，不向通吕运河排放任何废水；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对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4。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通州区环境质量公报》统计数据，大气常规因子中除PM_{2.5}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超标外其余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超标倍数1.15，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超标主要原因是发电、冶金、石油、化学、纺织印染等各种工业过程、供热、烹调过程中燃煤或燃油排放的烟尘以及汽车尾气造成。根据《南通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南通市将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加强集约建设、共享生产；调整能源结构，完善清洁低碳能源体系；调整运输结构，优化绿色交通体系；调整用地结构，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严控臭氧污染，突出加强VOCs治理；推进超低排放，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实施全防全控；严格降尘考核，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强化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科学指导，树推环保标杆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公报结论，项目所在地通吕运河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根据检测报告（2020恒安[声]字第[315]号），本项目东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厂界、东厂界和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所在地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经查询，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内，不使用三致或高毒物质。符合《南通市化学品生产负面清单与控制对策》（第一批，试行）中允许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6) 与《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物料贮存时，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物料装卸过程中应采取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或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物料转移及输送过程中应采取密闭输送系统，或是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或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运输的货物为钢板，码头地面已进行硬化，粉尘产生量极少，厂内运输道路及时洒水抑尘。本项目符合《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

(7)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本项目码头地面按要求进行了硬化处理，设置了围挡、洒水抑尘等降尘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8)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

根据《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 13.强化扬尘管控：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本项目运输的货物为钢板，码头地面已进行硬化，粉尘产生量极少，堆场覆盖抑尘网，厂内运输道路及时洒水抑尘。符合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

动方案》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号），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本项目要求码头地面进行硬化，堆场覆盖抑尘网，厂内运输道路及时洒水抑尘，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号）相关要求。

（10）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已建设岸电系统，供电能力能满足靠泊船舶的用电需求；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对岸电设施进行了检测；做好岸电系统使用情况台账，并保存 2 年以上，符合《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5 号）相关要求。

（11）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号），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本项目运输的货物为钢板，码头地面已进行硬化，粉尘产生量极少，厂内运输道路及时洒水抑尘，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号）相关要求。

（1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四）、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省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为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五组，位于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则本项目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本项目为补办件杂货码头项目，未新增建设活动，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

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五组，属于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1。

表 1-1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补办件杂货码头项目，该码头建设符合《南通市通州区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需申报总量，且项目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不新增岸线要求，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41号）文件中“到2020年底，完成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任务，具备船舶生活污水、垃圾、含油污水（残油）、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实现内河船舶污染物按规定处置。”目前南通纪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码头仅建设有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桶与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要求该码头于2020年底完成其他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任务。按照要求完成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任务，具备船舶生活污水、垃圾、含油污水（残油）、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后，本码头符合《南通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20〕41号）。

1.1.4 项目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五组，现已建成运营13年，装卸货种主要为钢材，占用河道岸线长120m，设2个700吨级泊位，陆域面积2112m²，其中堆场1700m²，装有2台吊机（1台为20吨门式起重机，1台为10吨门式起重机）。

本码头堆场内对运输道路进行了硬化；建有一座体积40m³的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建有1座体积60m³的沉淀池，用于沉淀码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100%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排放。

本项目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见表1-2。

表 1-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陆域面积	m ²	2112	其中约1700m ² 堆场用于钢材
2	占用岸线长度	m	120	通吕运河
3	码头船舶岸电系统	--	1	已建
5	泊位数	个	2	700吨级

（2）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陆域面积2112m²，钢材堆场位于陆域东南侧，面积约1700m²，来往运载车辆依托北侧道路。沿通吕运河建有2座700吨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吊机2座。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货种及运输量

本码头装卸货种为钢材，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年周转钢材100000t。本码头装卸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见表1-3。

表 1-3 本码头装卸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表

序号	货种	单位	转运量	备注
1	钢材	t/a	100000	吞入为船运， 吞出为汽运
合计		t/a	100000	

(4)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吊机	20 吨	1	——
2		20 吨	1	——
3	装载机	3 吨	4	——
4	雾炮机	150 米	2	用于洒水抑尘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码头不新增加员工，由后方钢筋加工生产区域进行人员调配，全厂共 12 名员工，白班作业，根据运输船舶靠泊日和转运情况，年作业日一般约 300 天。

(6) 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供水

建设项目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量约 530m³/a，主要用于地面冲洗用水、洒水抑尘等。

②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后期雨水排入通吕运河。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码头区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100%回用于洒水抑尘，不排放。

③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 2 万 kW·h，由市政电网提供，供电可靠，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④贮运

本项目设有 1700m² 钢材堆场，钢材到岸后由吊机卸至装载机，覆盖防尘布后直接卸至堆场。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钢材堆场	1700m ²	堆放钢材
公用工程	给水	53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0m ³ /a	本项目初期雨水和码头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供电		2 万 kWh/年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洒水抑尘、抑尘网等	减少作业扬尘
	废水	沉淀池	60m ³	沉淀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池	40m ³	收集初期雨水
	噪声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固废	危废间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垃圾桶	4 个	生活垃圾（含船舶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
		船舶油污收集桶	2m ³	收集船舶油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	1m ³	收集船舶生活污水

（7）项目建设规模及经济效益

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项目年周转钢材 10 万 t。

（8）环保投资

表 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 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预期效果	进度
废气	洒水抑尘、防尘毡	2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岸电	4	厂界达标	已建
废水	沉淀池	2	废水100%回用，零排放	已建
	初期雨水池	2	收集初期雨水	已建
噪声	合理布局	1	不产生扰民影响	——
固废	危废间	2	危废“零排放”	新建
	垃圾桶	1	合理处置	已建
	船舶油污收集桶	1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	1		
合计		16	占总投资的0.2%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2.1 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环评手续概况

南通纪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在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五组建设钢筋垂直加工生产项目，暂未办理环评手续。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1-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
垂直钢筋	200t/a	2400h

(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8。

表 1-8 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全厂消耗量 (万 t/a)	来源及储存方式
1	钢筋卷	200t/a	外购

(4)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钢筋调直机	--	2	自带切割

(5) 现有项目工艺简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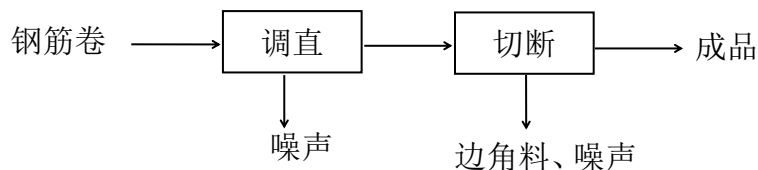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钢筋穿过调直筒被调直的过程中调直模将清除钢筋表面的锈皮，产生极少量的金属屑，因比重较大，沉降在车间，收集后定期外售。

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其他工艺废水产生。

③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钢筋调直机的运行噪声。厂区内采取了隔声、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

④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金属屑和边角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

卫清运，金属屑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不产生二次污染。

(7) 污染物达标分析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钢筋穿过调直筒被调直的过程中调直模将清除钢筋表面的锈皮，产生极少量的金属屑，因比重较大，沉降在车间，收集后定期外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钢筋垂直切割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④固废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以及金属碎屑、边角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金属碎屑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0。

表 1-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00	0	300
	COD	0.075	0	0.075
	SS	0.009	0	0.009
	NH3-N	0.011	0	0.011
	总磷	0.003	0	0.003
	总氮	0.012	0	0.012
固废	生活垃圾	1.2	1.2	0
	金属屑和边角料	2.0	2.0	0

(9) 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次环评不包括钢筋垂直加工生产项目，企业应另行补办环评手续。

1.2.2 与拟建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南通纪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码头成立于 2007 年，公司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

村五组，主要从事钢材装卸作业。由于历史原因，该码头项目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码头经营期间近三年未受到环保处罚，无环境遗留问题。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项目厂区内员工生活用水依托现有项目。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不在本河段排放，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目前码头已建成运营 17 年，在运营期间未曾发生污染纠纷问题。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内河沿线非法码头整治工作的意见》的相关精神和要求，本项目在名单之内，可以补办环评手续。

因此，南通纪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表 1-11 企业目前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汇总表

项目	企业现状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要求
环保审批	码头建设至今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以本次环评为契机，要求企业今后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尚未建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南通市通州区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三角洲北翼，南起北纬 31°52′的张芝山镇竖积洪村，北至北纬 32°15′的刘桥镇米三桥村，南北间最大直线距离 50 公里；西起东经 120°41′的五接开沙岛，东至东经 121°25′的滨海新区北侧，东西间最大直线距离 85 公里。东临黄海，西部平潮地区南濒长江；东南与海门为邻，西南与南通市区相接，北与如东毗连，西北与如皋接壤；总面积 1525.74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1351.50 平方公里。全境横宽纵窄，地势西北部较高，东南部和沿江、近海垦区较低。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1.2 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宽广，从西北略向东南倾斜，西北部地面高程为海拔（黄海标高）4.5~5 米。东南部高程约 3.2 米。

地质构造属东部新华夏系第一沉降带，埋深 0~65m 主要由粘性土及粉砂等冲积物组成，埋深 65~120m 主要由粉砂及细砂含角砾等冲积、洪积物组成，地下水位埋深一般为 1.0~1.2m 左右。本区域地震频度低，强度弱，为较稳定的弱震区，地震烈度在 6 度以下。

2.1.3 气候气象

通州区位于东经 120°41′至 121°25′与北纬 31°52′至 32°15′之间，处在中纬度地带，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受季风环流影响明显，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水充沛。通州区区域年平均气温 15℃，年平均气压为 1016.1hPa，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0%，年平均降水量 1074.1mm，最大年降水量 1393.4mm；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最大风速 30.4m/s。全年盛行风向为东风和东南风，夏季盛行风向为东风，频率为 13.6%；冬季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频率为 12.6%。据近几年逐时地面气象预测资料统计，该区域大气稳定度以中性层结为主。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1℃
		极端最高温度	38.2℃
		极端最低温	-10.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9m/s
		夏季平均风速	2.7m/s
		冬季平均风速	2.9m/s
		最大风速	26.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6.4kPa
		绝对最高气压	1042.9kPa

		绝对最低气压	989.9kPa
4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34.5mm
		年最大降水量	1465.2mm
		日最大降水量	287.1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8.5mm
		10min 最大降水量	30.7mm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70mm
		冻土深度	12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盛行风向和频率	E、SE
		冬季最大风频风向	NW, 12.6%
		夏季最大风频风向	E, 13.6%

2.1.4 水文

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通吕运河，西起南通港，东至吕四镇，全长约 69km。通吕运河南与濠河水系相通，北与通扬运河相通，具有水运、灌溉、排洪等多项功能。

通吕运河水位受南通节制闸控制，上游通长江，受长江感潮变化的影响，当长江每天二次高潮潮位上涨至与闸上水位相平时，即开启闸门引长江水入通吕运河；当潮汛落退流速为零时，即关闭闸门。通吕运河每年从南通市节制闸引用长江水约 400 多次，引水量约 $6 \times 10^8 \text{m}^3 \sim 8 \times 10^8 \text{m}^3$ ，汛期 5 月~10 月潮位较高，引水次数增多，故运河内河水位较高。

2.1.5 土壤、植被、生物多样性

通州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成土母质系古河汉沉积物、海相沉积物和长江冲积物。据第二次普查资料，全市土壤以夹沙土为主，质地较好。分属潮土、盐土、水稻土三个土类。其中：潮土占 66.05%，盐土占 21.47%，水稻占 12.48%。

由于人多地少，农作栽培植被发达，占总面积的 64.6%；植树造林主要分布在江海堤防、河沟岸坡、渠路两旁和宅基前后，全区的林木覆盖率为 7.3%。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数据可优先采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2019 年通州区环境质量公报》统计数据，通州区大气常规因子现状浓度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通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及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9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8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3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6	75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5	10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达标

根据统计结果，大气常规因子中除 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外其余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超标倍数 1.15，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超标主要原因是发电、冶金、石油、化学、纺织印染等各种工业过程、供热、烹调过程中燃煤或燃油排放的烟尘以及汽车尾气造成。

根据《南通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大气环境整治方案主要有：南通市将加快推进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关闭）；实行煤炭总量控制；加强火电、热电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开展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加快淘汰燃煤锅炉；对家具、船舶、工程机械、塑料包装印刷、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 VOCs 进行综合治理，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发展绿色交通，淘汰老旧机动车，加强机动车尾气监管，实施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禁用。从而逐渐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现状数据应优

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2019年通州区环境质量公报》统计数据，2019年通州区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2019 年通州区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考核级别	断面名称	河流名称	考核目标	2019 年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国考	九圩港桥	九圩港河	III	III	达标
省考	通富大桥	通吕运河	III	III	达标
	川港镇北桥	通启运河	IV	IV	达标
	勇敢大桥	通扬运河	III	III	达标
	孙窑大桥	九圩港河	III	III	达标
	货隆大桥	通吕运河	III	III	达标
市考	小李港	长江	II	II	达标
	英雄大桥	九圩港河	III	III	达标
	胜利桥	金沙横河	IV	III	达标
	银河大桥	竖石河	III	III	达标
	金沙大桥	运盐河	V	III	达标
	平潮大桥	通扬运河	IV	III	达标

根据公报结论，项目所在地通吕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声源特点及评价区环境特征，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在项目厂界布设4个监测点N1、N2、N3、N4，东北侧敏感点设1个监测点N5，进行昼、夜间噪声实测，测点位置见附图2。噪声测量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0.12.20	N1 东厂界	2 类	53.9	60	达标
	N2 南厂界	4a 类	59.4	70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55.9	60	达标
	N4 北厂界	2 类	60.5	60	达标
	东北侧敏感点	2 类	51.0	6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东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五组，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3-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20.788856	32.122721	孙家桥村	居民	36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NE	5
	120.789318	32.123964	三庙村		551 户		N	363

表 3-5 建设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通吕运河	S	0	一级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声环境	孙家桥村	N	5	36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位于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	通州区境内通吕运河及两岸各 500 米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SO₂、NO₂、NO_x、PM₁₀、PM_{2.5}、O₃、CO、TSP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NO _x	年平均	μg/m ³	5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0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mg/m ³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通吕运河，通吕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石油类	总磷（以 P 计）	氨氮
Ⅲ	6~9	≤20	≤0.05	≤0.2	≤1.0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14号）中通州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一览表，本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南侧为通吕运河，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南厂界均位于通吕运河（内河航道）35m区域范围内，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东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4a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北、东、西厂界	2类	60	50	
东北侧敏感点	2类	60	50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及运输船舶中 SO_2 、 NO_x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见表 4-4;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一、二阶段)》

(GB15097-2016), 见表 4-5 至 4-6, 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52-2015), 硫含量小于 10mg/kg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标准。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3)	
SO_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NO_x		0.12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6.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5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 (第一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HC+ NO_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text{SV} < 0.9$	$P \geq 37$	7.5	0.40
	$0.9 \leq \text{SV} < 1.2$		7.2	0.30
	$1.2 \leq \text{SV} < 5$		7.2	0.20
第二类	$5 \leq \text{SV} < 15$		7.8	0.27
	$15 \leq \text{SV} < 20$	$P < 3300$	8.7	0.50
		$P \geq 3300$	9.8	0.50
	$20 \leq \text{SV} < 25$		9.8	0.50
	$20 \leq \text{SV} < 30$		11.0	0.50

表 4-6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 (第二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HC+ NO_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text{SV} < 0.9$	$P \geq 37$	5.8	0.3
	$0.9 \leq \text{SV} < 1.2$		5.8	0.14
	$1.2 \leq \text{SV} < 5$		5.8	0.12

第二类	5≤SV<15	P<2000	6.2	0.14
		2000≤P<3700	7.8	0.14
		P≥3700	7.8	0.27
	15≤SV<20	P<2000	7.0	0.34
		2000≤P<3300	8.7	0.50
		P≥3300	9.8	0.50
	20≤SV<25	P<2000	9.8	0.27
		P≥2000	9.8	0.50
	20≤SV<30	P<2000	11.0	0.27
		P≥2000	11.0	0.50

4.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后期雨水排入通吕运河。项目员工来源于后方工厂，不新增生活污水。

4.2.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4a 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北、东、西厂界	2 类	60	50	
东北侧敏感点	2 类	60	50	

4.2.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

4.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4-8，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4-9。

表 4-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无组织	SO2	0.00078	0	0.00078
		NO2	0.00533	0	0.00533
		CO	0.00648	0	0.00648
		TVOC	0.0011	0	0.0011
废水	码头冲洗水	COD	0.0196	0.0196	0

	(196)	SS	0.1176	0.1176	0
		石油类	0.0029	0.0029	0
	初期雨水 (200)	COD	0.02	0.02	0
		SS	0.12	0.12	0
		石油类	0.003	0.003	0
固体废物	船舶油污水		108	108	0
	船舶生活污水		96	96	0
	船舶生活垃圾		1.2	1.2	0
	沉淀池污泥		0.166	0.166	0
	机修废油		0.02	0.02	0

表 4-9 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新建项目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总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SO ₂	0	0.00078	0	0.00078	0.00078
	NO ₂	0	0.00533	0	0.00533	0.00533
	CO	0	0.00648	0	0.00648	0.00648
	TVOC	0	0.0011	0	0.0011	0.0011
废水	废水量	300	0	0	300	0
	COD	0.075	0	0	0.075	0
	SS	0.009	0	0	0.009	0
	NH ₃ -N	0.011	0	0	0.011	0
	总磷	0.003	0	0	0.003	0
	总氮	0.012	0	0	0.012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4.4 平衡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对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内河港口，设有 2 个 700 吨级泊位，属于登记管理。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的建设项目以及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不需要核定排污总量的新(改、扩)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做好此类项目环评报告中各主要污染物指标的登记汇总工作，每季度将项目名称及各类污染物排污总量报送至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因此，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施工期仅为整改阶段，其工期短，本次评价不作具体分析。

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钢材转运，码头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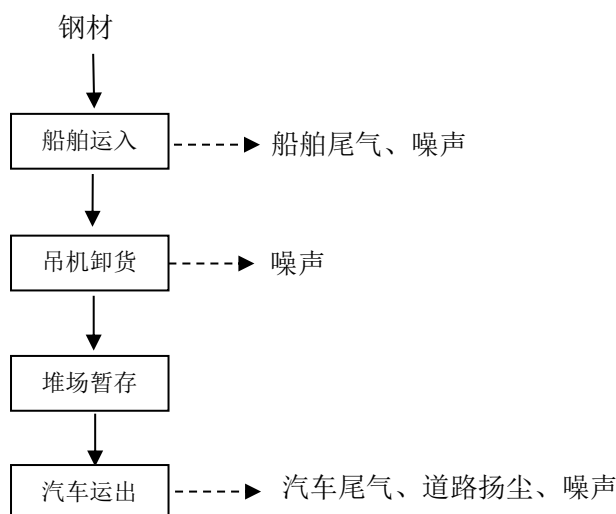


图 5-1 码头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1、船舶运入码头：通过船舶将钢材运入码头。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船舶尾气、噪声。

2、平台卸货：钢材通过吊机卸船。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噪声。

3、堆场堆放：钢材堆放在堆场中。

4、运出码头：将钢材通过船舶运出码头。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汽车尾气、道路扬尘、噪声。

5.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船舶尾气、汽车尾气、道路扬尘、噪声、沉淀池污泥等，详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防治措施
废气	船舶尾气、汽车尾气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CO	间歇	/

	道路扬尘	颗粒物	间歇	洒水抑尘
噪声	吊机、交通噪声等噪声		间歇	绿化
固废	船舶油污水		不排放	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沉淀池污泥			
	机修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沉淀池处理后洒水抑尘

5.3 污染源源强分析

5.3.1 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1) G1 船舶废气

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废气较少，可忽略不计。

(2) 运输车辆尾气

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2011)以及2006年全国氨氮化物排放统计技术要求，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5-2。

表 5-2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以汽油为燃料 (g/L)	以柴油为燃料 (g/L)
SO ₂	0.295	3.24
NO ₂	15.9	22.2
CO	169.0	27.0
TVOC	33.3	4.44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柴油车，在厂内单程运输距离约为80m/次，每辆运输车辆的载重量按50吨考虑，结合本项目陆路运输能力，则厂内车辆年总需运输2000次，行驶距离约为160km/a，行驶时平均耗油量以15L/h 计，卡车行驶速度约为10km/h，则年行驶总计约16h，耗油量约为240L/a。依此估算厂区内车辆运输尾气的排放速率和排放量，结果见表5-3。

表 5-3 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SO ₂	0.04875	0.00078
NO ₂	0.3331	0.00533
CO	0.405	0.00648
TVOC	0.06875	0.0011

运输车辆发动机排放尾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SO₂、CO、NO₂ 和TVOC，一般采用加

强运输的规划组织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选购油耗相对较低的车辆，保持较好的路况等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节省汽车油耗。

(3) 道路扬尘

本项目码头运输的主要是重件，无粉末颗粒物料，且采用行吊直接输送至堆场，堆场四周设有挡风板、防尘网，行驶速度缓慢，路面定期洒水，输送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道路扬尘，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5.3.2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后期雨水排入通吕运河。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道路喷洒用水、地面冲洗用水。

(1) 道路喷洒用水

为了有效防止路面扬尘，路面使用雾炮机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路面喷洒用水量约为 $1.0\text{L}/\text{m}^2\cdot\text{次}$ ，本项目道路面积约为 300m^2 ，按每天 2 次计，则厂区路面喷洒用水量约为 $180\text{m}^3/\text{a}$ 。路面喷洒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本工程主要装卸货种为大型钢构件等，不同于其他的散货码头（如煤炭、水泥和矿石），所含有的粉尘数量有限，而且一旦发生洒落，通过每天及时清扫，码头面基本可保持在较清洁的水平上。所以每年冲洗次数较少，为 12 次左右。本项目地面冲洗水用量按 $10\text{L}/\text{m}^2$ 计算，码头冲洗区域面积约 2000m^2 ，排污系数取 0.8，废水产生量 $192\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SS，其产生浓度为 $400\text{mg}/\text{L}$ 。地面冲洗水经码头区域内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3) 初期雨水

根据降雨历时 10min 计算雨水排水设计流量 Q (L/s)。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cdot q \cdot F \quad (\text{L}/\text{s})$$

式中： Ψ —径流系数，按地面覆盖确定，综合径流系数为 0.80；

F —雨水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取 2000m^2 (其中道路面积 300m^2 、堆场面积 1700m^2)即 0.2 公顷。

q —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 \cdot \text{万 m}^2$)，采用南通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2007.34(1 + 0.752 \lg P) / (t + 17.9)^{0.71}$$

式中： P —重现期，采用 2 年；

t—降雨地面集水历时，取 15 分钟，

计算得设计暴雨强度 $q=206\text{L/s}\cdot\text{万 m}^2$ ，雨水流量 $Q=32.96\text{L/s}$ ，则雨水量为 $19.776\text{m}^3/\text{次}$ 。本项目应设置 25m^3 的初期雨水池、 30m^3 沉淀池。

全年间歇降雨频次按 10 次/年计，则项目受污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20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100mg/L 、 600mg/L 、 15mg/L 。本项目厂区内形成的雨水径流均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池后回用于道路洒水。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5-4。

表 5-4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浓 度限值 mg/L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初期雨 水	200	COD	100	0.02	初期雨 水池+ 沉淀池	--	--	--	回用于 洒水抑 尘等，不 排放
		SS	600	0.12		--	--	--	
		石油类	15	0.003		--	--	--	
地面冲 洗废水	196	COD	100	0.0196	沉淀池	--	--	--	
		SS	600	0.1176		--	--	--	
		石油类	15	0.0029		--	--	--	

建设项目码头水平衡图见图 5-2，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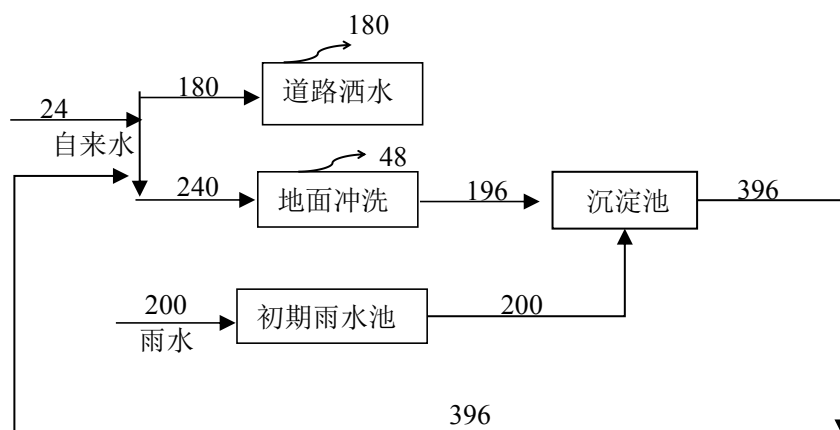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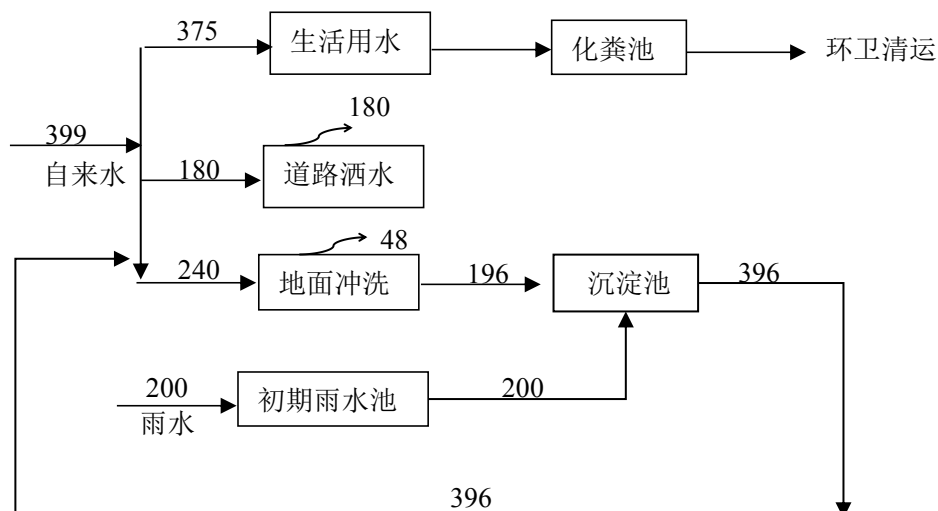


图 5-3 全厂水平衡图

5.3.3 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吊机、交通噪声等，源强在 75-85dB（A），建设项目各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噪声源源强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dB(A)）	位置
1	吊机	2	75-85	作业区内
2	装载机	4	75-85	
3	雾炮机	2	75-80	
4	交通噪声	--	80-85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减小船舶噪声。

（3）雨天及夜间不进行装卸，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明显。

5.3.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源强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船舶固废及陆域固废两部分。

(1) 船舶固废

本项目船舶固废主要包括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垃圾。根据《关于规范运行船舶污染物安电子联单监管平台的通知》(通交环【2019】11号),本项目靠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由码头进行收集储存,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船舶油污水储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管理。

①到港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主要为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旧包装袋、瓶、罐等。根据《港口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规范》(JTS149-1-2007)以及现有资料类比,产生系数按在船人数计,内河船舶为1.5kg/人·日。每年到港船舶200艘,单艘船舶停靠卸货2天,单艘船员约2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2t/a。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由本码头接收后环卫清运。

②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来港船舶机舱底由于机械运转等产生一定量的油污水,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船舶舱底油污水发生量在无实测资料时,可按照表5-6中数据进行选取。

表 5-6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水量发生系数

船舶吨级 DWT (t)	舱底油污水产生量 (t/d·艘)
500	0.14
500~1000	0.14~0.27

本工程设计代表船型为2艘700吨级件杂货船。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发布),本项目700吨级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参照500~1000吨的船舶,取最大值0.27m³/d·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次运货按500吨计,每年到港船舶200艘,单艘船舶停靠卸货2天。根据本项目码头到港船型、到港次数和停泊时间,本项目全年舱底油污水发生量约108t/a,详见表5-7。

表 5-7 本项目到港船型、到港次数和停泊时间

序号	代表船型	到港次数 (艘)	停泊时间 (d)	污水发生系数 (t/d·艘)	舱底油污水产生量 (t/a)
1	700t	200	2	0.27	108

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由本码头接收后定期交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置,本码头已设置2m³油污水接收桶。

③船舶生活污水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量根据船舶在港时间确定，本环评每个船员用水量按 150L/d 计，排水量按 120L/d 计，本项目主要船型为 700 吨级件杂货船，每年到港船舶 200 艘，单艘船舶停靠卸货 2 天，单艘船员约 2 人，则船舶生活永水量 120m³/a，产生污水量为 96m³/a。根据航运部门统计资料类比估算，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4mg/L。本项目接收船舶生活污水进入陆域码头配套接收桶后定期交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置，本码头已设置 1m³ 生活污水接收桶。

(2) 陆域固废

本码头不新增员工，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修废油、沉淀池污泥。

①机修废油

本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根据企业实际统计数据，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08 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沉淀池收集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主要对废水中的 SS 进行处理，去除效率以 80%计，本项目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淀物量约为 0.166t/a，收集后外售。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及《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8。

表 5-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到港船舶	液体	矿物油	1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船舶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	液体	生活污水	96	√	—	
3	船舶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固态	食品、杂物、纸屑等	1.2	√	—	
4	机修废油	机械维修	液态	机油	0.02	√	—	
5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166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9。

表 5-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船舶油污水	危险固废	到港船舶	液体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I	HW08	900-214-08	108t/a
2	船舶生活污水	一般固废	船舶生活	液体	生活污水		/	/	/	96t/a
3	船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船员生活	固态	食品、杂物、纸屑等		/	/	/	1.2t/a
5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体	SS		/	/	/	0.166t/a
6	机修废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体	润滑油		T/I	HW08	900-214-08	0.02t/a

（3）危险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5-10。

表 5-10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HW08	900-214-08	108t/a	到港船舶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船舶到港	T/I	贮存在油污接收点，委托海事部门处置
2	机修废油	HW08	900-214-08	0.02t/a	设备维护	液体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半年	T/I	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3.5 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项目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SO2	0.00078	0
		NO2	0.00533	0
		CO	0.00648	0
		TVOC	0.0011	0
废水	码头冲洗水 (196)	COD	0.0196	0.0196
		SS	0.1176	0.1176
		石油类	0.0029	0.0029
	初期雨水 (200)	COD	0.02	0.02
		SS	0.12	0.12
		石油类	0.003	0.003
固体废物	船舶油污水		108	108
	船舶生活污水		96	96
	船舶生活垃圾		1.2	1.2
	沉淀池污泥		0.166	0.166
	机修废油		0.02	0.0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 容	污染源（编 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 浓度	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车辆尾气	SO2	/	0.00078t/a	/	0.00078t/a
		NOx	/	0.00533t/a	/	0.00533t/a
		CO	/	0.00648t/a	/	0.00648t/a
		TVOC	/	0.0011t/a	/	0.0011t/a
废水污 染物	初期雨水	废水量	200（m3/a）		0	
		COD	100g/l	0.02	0	0
		石油类	600mg/l	0.12	0	0
		SS	15g/l	0.003	0	0
	码头冲洗 废水	废水量	196（m³/a）		0	
		COD	100g/l	0.0196t/a	0	0
		石油类	600mg/l	0.1176t/a	0	0
		SS	15g/l	0.0029t/a	0	0
固体废 物	水域固废	船舶油污水	108t/a		0	
		船舶生活污水	96t/a		0	
		船舶生活垃圾	1.2t/a		0	
	陆上固废	沉淀池污泥	0.166t/a		0	
		机修废油	0.02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钢材装卸的落料噪声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80dB（A），通过限速禁鸣、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所以该项目对周围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1）对通吕运河质的影响						
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在靠岸码头上岸处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道路的洒水防尘以及码头冲洗，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通吕运河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通吕运河顺岸式码头，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转运货种为废钢板，在装卸、转运过程中不易起尘，产生的粉尘量极小，本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时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废气较少，可忽略不计，本报告不作具体评价；本项目露天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形成围挡，防风抑尘网高度不低于堆料高度的 1.1 倍，堆场顶部采取防尘布覆盖，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运输车辆发动机排放尾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CO 、 NO_2 和 TVOC，采用加强运输的规划组织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选购油耗相对较低的车辆，保持较好的路况等方式，汽车尾气的排放量较少；道路扬尘由于企业已对厂区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定期洒水，其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也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因此，本次项目不开展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也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码头岸线及岸线两翼呈全包围状的挡水埂，其挡水埂高度不得低于 30cm，防止初期雨水进入通吕运河，同时在码头周围设置雨水暗沟，使初期雨水沿暗沟流向沉淀池。本项目考虑收集前 10min 的雨水，同时考虑距离集水池最远处雨水流到集水池的时间。在排水沟道和沉淀池前设置雨水分流系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当下雨时达到设计时间后切段初期雨水池与沉淀池的连接，后期雨水排至南侧通吕运河，日常情况保证初期雨水池处于常空状态。上述措施可使初期雨水和后期雨水分开收集和分开排放。初期雨水和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道路洒水，不排放。

综上，本码头的各类污水均有明确的处置措施和排放去向，因此对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断

对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14 号，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 2 类标准，南侧通吕运河为内河

航道，执行 4a 类标准，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钢材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80dB（A）。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①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停泊后停用辅机并使用岸电；

②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③钢材卸船、装车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钢材落地产生的噪声；

④吊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⑤夜间禁止船舶靠泊，且不得进行钢材装卸作业。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 \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do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声级叠加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3) 预测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在此基础上,适当进行几何简化,计算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值。等值线图见图 7-1,预测结果见表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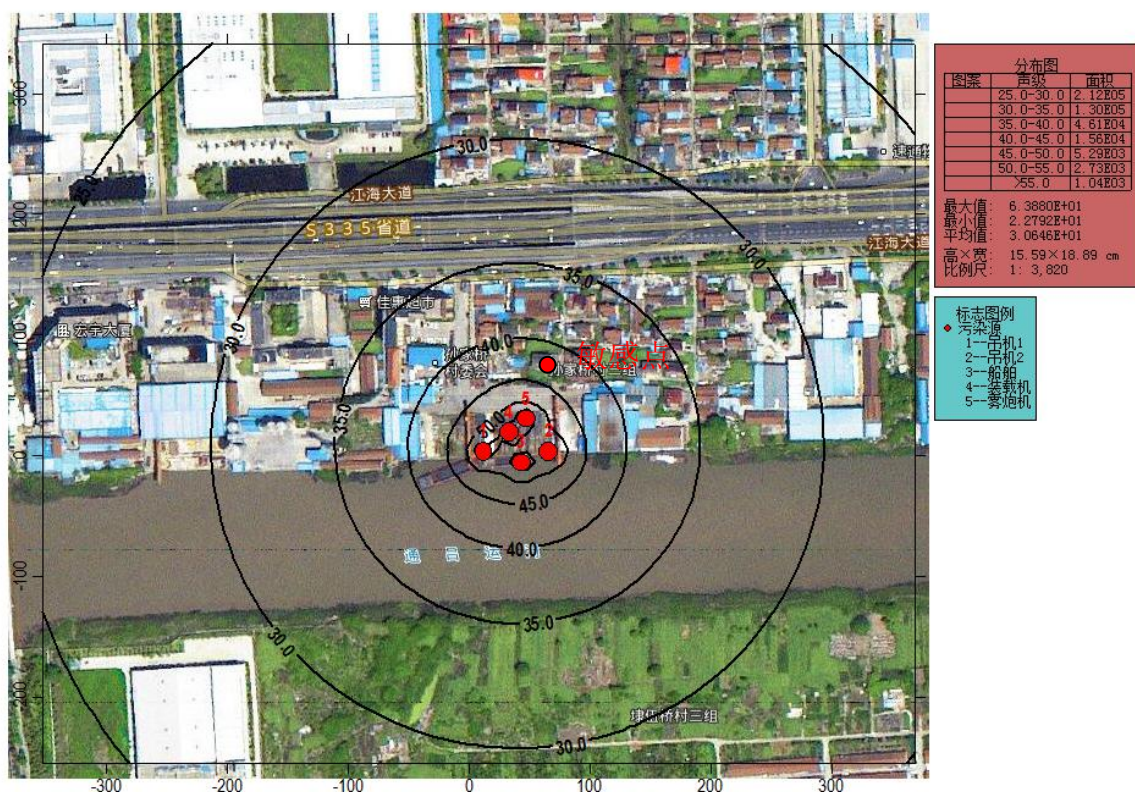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影响等声级线图

表 7-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敏感点
昼间	项目本底值					
	项目影响值	46.4	50.3	44.3	43.6	42.6
	项目预测值					
	评价标准	60	7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作业, 只对昼间进行预测。

由表 7-1 可以看出, 预计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各厂界影响值叠加环境噪声本底后,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4a 类标准, 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7.2.4 固体废弃物

(1) 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7-2。

表7-2 本项目固体废物预计产量及利用处置方式

名称	性状	预测产生量	拟采取处置方式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危险固废	108t/a	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	一般固废	96t/a	
船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t/a	环卫清运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0.166t/a	
机修废油	危险固废	0.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一般固废处理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 危险固废处理分析

根据《关于规范运行船舶污染物安电子联单监管平台的通知》(通交环【2019】11号),本项目靠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生活污水由码头进行收集储存,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船舶油污水储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管理。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7-3。

表 7-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含油污水接收桶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HW08	900-214-08	码头东南侧	1m ²	桶装	1t	3天
2	机修废油	机修废油	HW08	900-214-08	厂区东侧	10m ²	桶装	1t	半年

船舶固废已按《关于规范运行船舶污染物安电子联单监管平台的通知》(通交环【2019】11号),分类收集,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码头陆域上危险固废为机修废油,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项目在厂区西南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5m²,存储期为半年。

危废堆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

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本项目危废堆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本项目危废堆场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预防废物泄漏。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堆场选址合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机修废油，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等情况时，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仓库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企业统一交由第三方处理，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④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及防渗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及防渗有如下几点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所有危废需密封加盖存放，严格控制废气等二次污染。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危险废物的堆放

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C.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E.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A.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照明及通讯设备，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装置。

C.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D.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a。危废转移需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填写，加强管理。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A.各类危废分类存放，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

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做好标识。。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7.2.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进行钢板转运，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本项目储存物质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灰。外来船舶运行采用柴油作为燃料，不单独设置油品库，只在船舶上留足使用量，具有一定的潜在风险。类比《如皋市杨小平（个体工商户）补办砂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油轮船舶燃油最大携带量利用船舶总吨位推算，一般取船舶总吨位的8-12%，本次计算取10%，本码头主要设2个700吨级船舶，到港船舶最大载油量为140吨。

表 7-4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调查清单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生产单元	备注
1	柴油	140	船舶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且当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7-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柴油	/	140	2500	0.056
项目 Q 值Σ					0.056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012，即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船舶溢油事故，污染周边水环境。

经调查，厂址周边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孙家桥村、三庙村、通吕运河地表水环境。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风险调查”内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

不单独设置油品库，只在船舶上留足使用量，在非正常情况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事故溢油。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码头及堆场工程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钢材。营运期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事故是溢油事故，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

本项目事故溢油主要为船舶自身的燃料油，本项目的最大风险源项为运营期 600 吨级船舶发生碰撞时，对内河港池水质的影响。最可能发生的海损事故的溢油量根据《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技术规范》(试行)(海船舶[2011]588 号文)中关于海难性非油轮船舶污染事故溢油量预测方法进行确定：

$$\text{燃油载油量} = \text{燃油舱最大载油量} \times \text{实载率}$$

本码头主要设置 2 个 700 吨级船舶，燃油实载率主要与航线有关，经调查，本项目运输船只主要来自沿海地区，本港区不提供加油，根据《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

1143-2017) 及港区同类码头营运情况, 到港船舶最大载油量为140吨。一旦发生船舶相撞导致漏油现象, 船方会立即启动应急程序, 对燃料油进行围堵、蘸、吸, 并通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 但仍有一部分油会泄漏。综合以上溢油事故分析, 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考虑出现重大溢油事故时泄漏的石油类首先用接油盆、吸油垫、草垫沙子、捞油兜等收油物品阻止或减少溢料下水, 然后再经二道围油栏拦截回收。类比《如皋市杨小平(个体工商户) 补办砂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仍有约10 %油量泄漏, 即流入水体的量最大为14吨。

码头发生溢油事故后, 进入水环境的柴油, 在发生湍流扰动下形成乳化水滴进入水体, 直接危害鱼虾的早期发育。据黄海水产研究所对虾活体实验, 油浓度低于3.2mg/L时, 无节幼体变态率与人工育苗的变态率基本一致; 但当油浓度大于10mg/L时, 无节幼体因受到油污影响变态率明显上升。对虾的蚤状幼体对石油毒性最为敏感, 浓度低于0.1mg/L时, 蚤状幼体的成活率和变态率基本一致, 即无明显影响; 当浓度达到1.0mg/L时, 蚤状幼体便不能成活; 浓度大于3.2mg/L时, 可导致幼体在48小时内死亡。

溢油对鱼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 首先石油会引起鱼类摄食方式、洄游路线、种群繁殖的改变或个体失衡。在鱼类的不同发育阶段其影响程度也不同, 其中对早期发育阶段的鱼类危害最大。油污染对早期发育鱼类的毒性效应, 主要表现在滞缓胚胎发育, 影响孵化, 降低生理功能, 导致畸变死亡。以对鲱鱼的实验为例, 当石油浓度为3mg/L时, 其胚胎发育便受到影响, 在3.1-11.9mg/L浓度时, 孵出的大部分仔鱼多为畸形, 并在一天内死亡。对真鲷和牙鲆鱼也有类似结果: 当水中油含量为3.2mg/L时, 真鲷胚胎畸变率较对照组高2.3倍; 牙鲆孵化仔鱼死亡率达22.7%; 当含油浓度增到18mg/L时, 孵化仔鱼死亡率达84.4%, 畸变率达96.6%。原油中可溶性芳香烃的麻醉作用导致鱼类胚胎活力减弱, 代谢低下, 当胚胎发育到破膜时, 由于能量不足引起初孵仔鱼体形畸变。

类比《如皋市杨小平(个体工商户) 补办砂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同类项目, 发现溢油事故时, 一般油膜漂移距离达31696m时, 连续的膜状不复存在。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19km, 不会对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 必须加强事故防范, 杜绝事故的发生。同时, 要求本项目与区域溢油事故应急体系建立及时的响应机制, 溢油事故一旦发生, 必须积极采取措施, 以最短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后续应以人工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一定的渔业资源损失补偿。

(5)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②要想第一时间发现溢油险情，必须做的一件事就是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了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企业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应急预案。在海事局组织领导下，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计划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和详细的规定。

⑦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收油设备等，具体见下表，并建立消防废水收集池等，由于本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本项目事故废水清运至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处理。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表 7-6 现有应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备注
1	围油栏	/	暂未配备，本次整改落实
2	收油机	/	暂未配备，本次整改落实
3	吸油毡	/	暂未配备，本次整改落实
4	溢油监视报警系统	/	暂未配备，本次整改落实
5	事故应急池	/	暂未配备，本次整改落实
6	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	/	暂未配备，本次整改落实

(6) 分析结果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风险影响范围较小，影响程度轻微，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通纪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五组
地理坐标	120.79217,32.12385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柴油，码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船舶事故溢油，导致水体污染、影响水生生态和渔业。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②要想第一时间发现溢油险情，必须做的一件事就是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了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企业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应急预案。在海事局组织领导下，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计划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和详细的规定。 ⑦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锚绳等附属设备）、收油设备（吸油毡、收油机）、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并建立消防废水收集池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五组，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

7.2.6 地下水影响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130 干散货、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因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附录 A 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行业，土壤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

壤环境影响评价。

7.2.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通吕运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后期雨水排入通吕运河。本项目员工来源于后方工厂，生活污水由后方工厂另行评价。码头区域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100%回用于洒水抑尘，不排放。不会影响通吕运河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1）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为顺岸布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

（2）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7.2.9 疏浚工程影响分析

本工程营运期维护工作为港池疏浚，水上施工可能造成近岸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河床底质是河流水体中的悬浮物物质长期沉积的产物，其组成与该地区的气候、地质地理、水文、土壤及水体污染历史密切相关。水域施工时，由于人为活动加强，作用频繁，对部分底泥起了搅动作用，使水量底泥发生再悬浮。施工运输过程也会使少量泥砂落入水中，造成泥砂悬浮。上述两个作用加之水流扩散等因素，在一定范围内使水体浑浊度增加，泥沙含量相应增加。

施工泥浆扩散增加局部水体的浑浊度，降低透光率，阻碍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降低单位水体浮游植物的数量，最终导致附近水域初级生产力水平的下降；同时可能打破靠光线强弱而进行垂直迁移的某些浮游动物的生活规律。由于某些滤食浮游动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合适就可摄入体内，如果摄入的是泥沙，动物有可能饥饿而死亡；悬浮物还会刺激动物，使之难以在附近水域栖身而逃离现场，因此有可能使附近水域内生物的种类和数量减少。

尽管施工所在河段水体中悬浮物的增加会对水生生态尤其是浮游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营运期维护性疏浚作业时间较短，且每两年一次，并避免3月至8月鱼虾等水生动物的产卵季，因此，营运期维护性疏浚作业对环境的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当疏浚结束后，水体浑浊将逐渐消失，水质将逐渐恢复。根据资料表明，浮游生物的重新建立所需时间较短，一般只需几周时间。施工作业属于短期行为，施工结束后，水生生物将在一定的时间内得以恢复。

同时，由于本码头施工面较小，施工活动对水体的扰动影响有限，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生境，不足以对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施工活动对浮游生物的影响总体较小。

7.2.8环境管理及自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单位基本情况、生产设施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设

施基本情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包括原辅料名称、用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污染措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排放情况等)、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或纸质储存两种形式管理,台账保持期限不得少于3年,电子台账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定期上传,纸质台账由排污单位留存备查。

2、环境监测

(1) 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表 7-8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 1 次	--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一年一次	
		雨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半年一次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每次一天, 昼间各 1 次	--
		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每次一天, 昼间各 1 次	--

(2) 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噪声污染源等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建议见表7-9。

表 7-9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非甲烷总烃	3 次/点×4 点×连续 2 天	/
废水	生活污水清运口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2 天×3 次/天	/
	雨水排口	COD、SS	1 天×1 次/天	/
噪声	厂界、敏感点	等效声级 Leq (A)	2 天×2 次/天	昼间
固废	储存场所	调查储存场所建设情况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	/
风险	风险预案	调查风险应急预案及厂内应急设施的配置情况	/	/

整改项	整改项复核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	/
		事故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	/

(3) 环境质量管理

大气：本次项目不开展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未有设置环境质量管理要求。

地表水监测：每年对通吕运河水质监测一天，在上游500m和下游1500m设2个监测点，监测项目：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等。

底泥监测：每年对项目附近通吕运河河底底泥进行一次采样，对样品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噪声：厂界和敏感点，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分昼间、夜间进行。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3) 应急监测

①、采样点位布设

首先应当根据污染源以及污染物的类型，直接测定该污染源或排放口所排污染物在空气、水环境中的浓度。其次由于环境化学污染事故发生时，污染物的分布极不均匀，时空变化大，对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程度各不相同，因此采样点位的选择对于准确判断污染物的浓度分布、污染范围与程度等极为重要。这就需要根据事故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采样点。

A、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对于有毒物质，若产生挥发性气体物质的泄漏，首先应当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且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对于火灾事故，首先应当确定事故中可能产生的衍生污染物，再根据该污染物的性质特征，按照以上的采样点布置原则进行布点。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柴油等的泄漏：在泄漏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2-5个监测点，1-2个位于公司厂界外10m处，下风向500m、1000m、15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d以上，每天4次，必

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火灾事故：在泄漏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2-5个监测点，1-2个位于公司厂界外10m处，下风向200m、500m、10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B、水环境污染事故

监测点：厂内监测点布设同正常生产时的监测采样点，应及时通知区域水网的相关闸口，同时增加下游监测点以及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等，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

危险物质发生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采样时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按水流的方向，扩散速度以及事故状态下污水的实际流向进行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现场确定采样范围。采样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布设若干点位，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另外，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和农灌区取水口也设置采样断面。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对于火灾事故，除了执行以上的监测步骤，还必须对消防水采样分析。

C、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土壤污染的采样应当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根据不同的污染物质确定一定范围，然后在该范围内离事故发生地不同距离设置采样点，并根据污染物类型在不同的深度采样，另外采集未受污染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除了对土壤进行采样，还需要采集事故发生地的作物样品。若事故发生地在相对开阔区域，采样应采取垂直深10cm的表层土。一般在10*10m范围内，采用梅花形布点方法或根据地形蛇形布点方法，采样点不少于5个。不同采样点采集的样品在除去小石块和杂草后混合放入密封塑料袋。

对于所有采集的样品（包括大气样品、水样品和土壤样品），应分类保存，防止交叉污染。现场无法测定的项目，应立即将样品送至实验室分析。样品必须保存到应急行动结束后，才能废弃。

②、应急监测频次的确定

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2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6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24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可停止取样。

表 7-10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沉淀池	初始加密监测， 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同等级地表水标准 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雨水排口	1 次/应急期间	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生活污水排口	1 次/应急期间	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表 7-11 环境空气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事故发生地污染物浓度的 最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 浓度递减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 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 浓度递减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

表 7-12 土壤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物的区域	1 次/应急期间	清理后、送填埋场处理
受事故污染水质灌溉的区域	1 次/应急期间	清理后、送填埋场处理
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	/

7.2.9 清洁生产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因素识别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拟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回收利用等方面提出合理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源头和过程控制

a.本项目为钢材码头补办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材料。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属于清洁能源，符合清洁生产对能源的要求。

②末端治理、回收利用

a.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集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b.项目运输货种为大型钢板，装卸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露天堆场设置防尘网和防尘布，基本无粉尘排放；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产生的船舶废气可忽略不计。

c.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机修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要求。

7.2.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为 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本项目建成时应同时完成本项目的治理措施。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13。

表 7-1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通纪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道路扬尘	粉尘	洒水抑尘、抑尘网	预处理达标	6	—	已落实
	船舶废气、汽车尾气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CO	岸电系统	预处理达标		—	已落实
废水	初期雨水 地面冲洗废水	CODcr SS、石油类	初期雨水池+沉淀池	预处理达标	4	—	已落实
噪声	吊机、装载机、交通噪声等	噪声	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1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类	已落实
固废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船舶油污收集桶 2m ³	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固体废物零排放	已落实
	船舶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 1m ³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卫清运			已落实
	机修废水	危废仓库 1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卫清运			未落实
	沉淀池污泥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已落实
绿化	符合厂内规划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符合环保要求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及固废排放量为零。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	—	—

护目标等)				
环保投资合计		16	—	—

表 7-14 环保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资金投入	备注
1	码头岸线围堰	/	/	/	已落实
2	作业区场地硬化	/	/	/	已落实
3	岸电系统	岸电系统进行防雨、防晒	/	/	已落实
4	堆场设置	/	/	/	已落实
5	扬尘控制设施	/	/	/	/
6	事故应急防范物资	对照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事故应急防范物资(如收油机、事故应急池等)	6 个月内	10 万元	/
7	船舶污染物收集	/	/	/	已落实
8	初期雨水池	/	/	/	已落实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船舶尾气、 汽车尾气	SO2、NOx、 CO、TVOC	加强管理、岸电系统	达标排放
	堆场扬尘	颗粒物	防尘毡、抑尘网	
	道路扬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水污 染物	初期雨水、 地面冲洗废 水	COD、SS、石 油类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噪 声	码头	交通噪声、吊机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固 体 废 物	水域固废	到港船舶舱底 油污水	交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转 移、处置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 次污染
		船舶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陆地固废	沉淀池污泥		
		机修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主要生态影响 ①施工期 本码头已经建成,施工期生态影响已经结束。 ②运营期 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如果不加处理直接排入河流,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工程分析,船舶废水不直接排放,交有船舶污染物接收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码头营运期间不会对工程所在水域水质产生较大影响。				

九、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南通纪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投资 8000 万元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五组，占用土地 2112 平方米，沿兴仁镇孙家桥村五组通吕运河航段建设 2 座最大停泊量 700T 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 2 台吊机，年周转钢材 100000t，可存储钢材 3000t。目前码头已建成运营，本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关于立即开展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认定及环保手续核验的通知》（通交环[2020]16 号）中的相关内容，“对于无环保手续的码头，要对照整治工作方案，科学分类，对可以办理环保手续的，要督促港口企业立即启动环评报告的编写及报批工作，确保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善环保手续”，因此，本项目应立即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依法纳归。

2、分析判定情况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G5532）货运港口，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通州区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石港风景区与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五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位于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应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 (二) 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 (三) 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 (四) 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 (五) 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 (六) 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主要进行钢材转运，但不设置废水排口，不向通吕运河排放任何废水；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对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主要进行钢材转运与加工，但不设置排口，不向通吕运河排放任何废水；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对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通州区环境质量公报》统计数据，大气常规因子中除 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外其余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超标倍数 1.15，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超标主要原因是发电、冶金、石油、化学、纺织印染等各种工业过程、供热、烹调过程中燃煤或燃油排放的烟尘以及汽车尾气造成。根据《南通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大气环境整治方案主要有：南通市将加快推进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关闭）；实行煤炭总量控制；加强火电、热电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开展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加快淘汰燃煤锅炉；对家具、船舶、工程机械、塑料包装印刷、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 VOCs 进行综合治理，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发展绿色交通，淘汰老旧机动车，加强机动车尾气监管，实施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禁用。从而逐渐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公报结论，项目所在地通吕运河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南厂界监测点昼间

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东西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东北侧敏感点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 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 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第 29 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 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本项目属于码头项目;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新建排污口, 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岸线保护区内;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不涉及化工、石化、现代煤业等行业;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的项目。

因此,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根据 2019 年通州区环境质量公报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状况均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转运货种为钢材，在装卸、转运过程中不易起尘，产生的粉尘量极小；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时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废气较少，可忽略不计；本项目部分钢材储存在密闭仓库中，无堆场粉尘产生；部分堆放露天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形成围挡，防风抑尘网高度不低于堆料高度的 1.1 倍，堆场顶部采取防尘布覆盖，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运输车辆发动机排放尾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SO₂、CO、NO₂ 和 TVOC，采用加强运输的规划组织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选购油耗相对较低的车辆，保持较好的路况等方式，汽车尾气的排放量较少；道路扬尘由于企业已对厂区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及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较短，其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无影响；

（2）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后期雨水排入通吕运河。本项目员工来源于后方工厂，生活污水由后方工厂另行评价。码头区域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100%回用于洒水抑尘，不排放。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项目南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北东西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北侧敏感点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4）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废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分析

①营运期废水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后期雨水排入通吕运河。本项目员工来源于后方工厂，生活污水由后方工厂另行评价。码头区域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100%回用于洒水抑尘，不排放。

②营运期噪声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③营运期废气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建设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尾气、道路扬尘。

通过在采用码冲洗，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船舶在码头停泊时，加强对船舶的管理，采用岸电，停用辅机发电。同时，加快装卸作业的效率，缩短停靠船舶的在岸等待时间，可在很大程度上较少停靠船舶的废气排放量。

④营运期固废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由码头接收点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单位处理；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接收点收集后委托环卫清；沉淀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清运，机修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6）、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本项目拟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对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及污染物的产生量进行控制，固废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要求。

（7）、总量控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对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内河港口，设有 2 个 700 吨级泊位，属于登记管理。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的建设项目以及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不需要核定排污总量的新(改、扩)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做好此类项目环评报告中各主要污染物指标的登记汇总工作，每季度将项目名称及各类污染物排污总量报送至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因此，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8）、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本项目目前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本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工艺技术，能耗和物耗都较低，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边各环境要素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均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各环境要素的功能性质。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

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9.2 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建议公司加强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 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6) 项目竣工后，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评要求，项目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